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98號

原告 陳冠州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00號

訴訟代理人 范仲良律師

被告 陳相彬

陳淑娟

陳弘墾

訴訟代理人 陳秉呈

被告 陳志鵬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因地役權涉訟，如係地役權人為原告，以需役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係供役地人為原告，以供役地所減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、第77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抗字第35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核定需役地所增之價額時，客觀地役權權利價值係重要之參考，因此於需役地所增價額不明者，應可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規定，以土地申報地價或當地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房屋現值4%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，並按存續之年期計算，未定期限者，則以7年計算之價值標準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原告與被告共有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准予分割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7,850元【計算式：000-0地號土地面積5,955m²×公告土地現值540元/m²×原告權利範圍1/2=1,607,850

0元】；第二項請求確認原告就被告陳志鵬所有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如起訴狀附圖所示範圍面積60平方公尺之土地有通行權存在，爰依前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以原告所有坐落同區段000-0地號土地「全部」面積乘以申報地價乘以百分之4乘以7年計算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86,749元【計算式：246-2地號面積5,955m²×申報地價112元/m²×4%×7年）=186,749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
三、綜上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及第二項請求，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794,599元【計算式：1,607,850元+186,749元=1,794,599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福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書記官 鄭伊汝